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電話：(02)89689627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11401363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金融機構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以下稱虛擬資產服務商）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下稱AML/CFT）措施事宜一案，請轉知會（社）員機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已於114年5月7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2052號函請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接受客戶以現金進行虛擬資產交易，而應採以可留存金流軌跡之方式為之。
- 二、為利銀行實務執行，金融機構對虛擬資產服務商執行之AML/CFT措施，除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外，請依下列修正後之原則辦理：
 - (一)確認客戶身分(如建立業務關係時)：
 - 1、應以風險為基礎，參考外部〔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國際標準、國內相關風險評估、產業情況及相關法規修訂等〕及內部(如風險胃納等)因素，合理評估虛擬資產服務商之風險。
 - 2、若客戶為虛擬資產服務商，應確認該客戶已依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或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30條規定，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 3、應確認虛擬資產服務商對其使用者(客戶)買賣虛擬資產之新臺幣(或外幣)款項，以使用者單一同名存款帳戶進行收付。
 - 4、若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或其營業模式有違法疑慮等異常情形，應依法或依契約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 (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對於既有客戶之持續審查，應依說明二(一)所列措施辦理，並與客戶充分溝通，適度提供

調整期間，以因應相關規定之執行。

(三) 交易監控：可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自律規範，增列相關交易監控態樣。若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若經認定為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

(四) 若發現虛擬資產服務商涉嫌違反金融相關法令有關從事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吸收存款或國內外匯兌等業務，或違反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者，因屬刑事責任，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0條規定，逕向司法檢調機關舉發。若屬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業者，請另函知本會證券期貨局。

三、本會113年12月13日金管銀法字第11302739462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董瑞斌先生）、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代表人麥勝剛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證券期貨局、銀行局